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徽思麥爾」	指	安徽思麥爾餐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9月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朗傑科技直接全資擁有
「安徽新華教育」	指	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3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分別擁有其42.6667%、29.2222%及28.1111%的權益

###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且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照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

## 釋 義

---

### [編纂]

「成都天極」	指	成都天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東方教育投資」	指	中國東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新華職業教育」	指	中國新華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吳俊保先生及吳俊保教育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美味學院」	指	私人訂制烹飪體驗中心，向對烹飪有興趣或計劃於餐飲行業建立自己公司的客戶提供私人訂制烹飪體驗服務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9年〔●〕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而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 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吳俊保先生、吳俊保教育、吳偉先生、吳偉教育、肖國慶先生及肖國慶教育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齊」	指	合肥東方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以吳俊保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發佈以向公眾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目錄》」	指	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意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於相關時間執行現有集團之業務的實體
「香港新東方」	指	香港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公司之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和港仙，分別是日前香港的法定貨幣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及與之並無關連（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的個人或公司

### [編纂]

「朗傑科技」 指 北京朗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9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創智直接全資擁有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28日，即於本文件公佈前為確定本文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樂恩特」	指	合肥樂恩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以吳俊保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為有限合夥人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露露教育」	指	露露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呂露女士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秘味科技」	指	北京秘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正被轉讓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 釋 義

---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2018年4月20日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南京學校」	指	南京烹飪技工學校，為新東方烹飪教育旗下一所學校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負面清單」	指	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版）》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東方烹飪教育」或 「新東方」	指	我們的品牌之一，於1988年成立，主要向學生提供烹飪職業技能教育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 指 我們的品牌之一，提供側重西點西餐的烹飪培訓  
或「歐米奇」

###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該等實體包括我們的學校及彼等各自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及其他實體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 [編纂]

「省」	指	中國省份、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記名股東」	指	安徽新華教育的記名股東吳俊保先生、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目前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當地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	指	我們不時運營或可能運營以於新東方烹飪教育、萬通汽車教育、新華電腦教育、歐米奇西點西餐教育及華信智原DT人才培訓基地旗下提供教育服務的各所學校及實體

##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3年發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教育部於2004年7月1日頒佈的《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及人社部於2006年7月26日頒佈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獲發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特別管理措施》」	指	國務院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

---

## 釋 義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及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為免生疑問，本文件中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 [編纂]

「WFOE」或  
「新華創智」 指 合肥新華創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釋 義

---

### [編纂]

「慧橋」	指	慧橋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8年10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華信智原DT 人才培訓基地」或 「華信智原」	指	我們的品牌之一，於2005年建立，旨在培養具備適用信息技術技能的專業數據技術工程師
「萬通汽車教育」或 「萬通」	指	我們的品牌之一，向學生提供綜合汽車維修培訓
「吳俊保教育」	指	吳俊保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俊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吳偉教育」	指	吳偉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肖國慶教育」	指	肖國慶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肖國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新華電腦教育」或 「新華電腦」	指	我們的品牌之一，向學生提供信息技術相關培訓

## 釋 義

「新華投資」	指	安徽新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俊保先生及吳迪先生（吳俊保先生之子）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Xinhua Training School US」	指	Xinhua Vocat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School，本集團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旨在提供職業培訓課程的私營職業技能教育機構
「Xinhua US」	指	Xinhua Education Group，一家於2018年10月2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指	百分比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數據總數未必為之前所列數據的算術總和。

在本文件中，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部分款項已分別按人民幣0.8880元 = 1.00港元或人民幣6.9475元 = 1.00美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作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不得視作已經或本應或能夠在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人民幣金額轉換為港元或美元。

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不一致的，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或另一種語言的英文譯本，如標有「\*」及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的中文譯本如標有「\*」，僅作識別之用。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所有有關資料均不承擔[編纂]的行使責任。